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其他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山东省水利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类型	机关
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鲁政办发【2016】39号）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省水利厅所持水发集团10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70%、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10%。水发集团于2018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行政划转后，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水发集团有限公

	<p>司（简称“水发集团”）7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水发集团 20%的股份，水发集团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水发众兴 90.74%及 9.26%的股份，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环保 46.51%的股权，为山东环保控股股东。综上，本次行政划转后，山东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p>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鲁政办发【2016】39号）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省水利厅所持水发集团 10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 70%、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0%。水发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山东省国资委尚未披露相关文件，将尽快组织披露工作。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p>1、2016年8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鲁政办发【2016】39号），根据《实施计划》中的实施意见要求：以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为主体整合组建为省管一级企业，国有产权划入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由省国资委持有70%、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30%。涉及水发集团等6户省管一级企业。</p> <p>2、2017年2月16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山东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7）8号），根据方案要求，水发集团进行重组整合，国有出资由山东省国资委和省社保基金分别持有，并履行出资人职责。</p> <p>3、2018年10月16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印发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国资法规字（2018）45号）。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依法对水发集团报送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核，并予印发。</p> <p>4、2018年10月25日，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形成水发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山东省水利厅持股100%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p>

	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 10%，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5、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水发集团的出资人由山东省水利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

（三）限售情况

限售情况将与收购报告书一并披露。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收购方山东省国资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省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